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审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一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（二）的议案》均为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、合理的行为。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

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以前年度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同意聘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合上述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涛 李波

2018 年 1 月 26 日